

# 风险监测信息

第 11 期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## 大风预警信息

### 一、天气预报

延津县气象局预测：今天夜里到明天白天，多云到晴天，今天夜里偏南风 2-3 级，明天白天转东北风 5-6 级，阵风 7-9 级，最低温度 16-17 度，最高温度 26-27 度。

27 日：晴天到多云，东北风 4-5 级，阵风 6-7 级，气温 15-20 度。

28 日：阴天有小雨，东北风 3-4 级，阵风 5-6 级，气温 7-17 度。

### 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：

#### （一）及时研判、及时预警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短时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

息共享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## **(二) 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**

要切实加强防火宣传,隐患问题限时整改,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,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,关注大风监测预警,加强火险形势研判;对重点部位开展工作督查,督促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。加强防火宣传,紧紧围绕森林公园、林场等重点区域,综合运用监控、瞭望、巡护等手段,确保24小时不间断、全覆盖监测,全县所有应急力量应保持随时待命,保证扑火机具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状态,随时准备出动,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,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。

## **(三) 注重抓好生产安全**

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,进行隐患排查治理,防止因大风引发事故。建筑施工、户外作业要加强现场管理,加强高空作业、户外广告牌、工棚等简易构建物的管理,落实临时加固措施,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,严防设施倒塌、避免坠落、垮塌导致的伤亡事故。

## **(四) 落实各项防御措施**

大风期间,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,全力保障国道、省道、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;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;电力、通信部门

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;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

#### **(五) 加强个人防护**

一是大风天气期间,应关好门窗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二是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,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,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。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,尽快进入室内,或是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三是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,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,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,严防室外烟火。四是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,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#### **(六) 做好值班值守**

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---

**报:** 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

**发:** 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减灾委成员单位

---